

河北省产学研合作研究会

关于 2026 年度河北省产学研合作研究会 创新与促进奖申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新质生产力培育，鼓励和表彰在推进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根据《河北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工作指引（试行）》，按照《河北省产学研合作研究会创新与促进奖奖励章程》，现将“2026 年河北省产学研合作研究会创新与促进奖”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河北省产学研合作研究会创新与促进奖（原河北省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河北省社会科技奖励目录奖励编号 016）分设：创新奖、促进奖、创新成果奖。

（一）创新奖（单位/个人）

1. 单位：已搭建常态化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建有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等合作载体，在知识产权布局、联合攻关、成果落地转化方面成效显著，带动产业链创新升级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

2. 个人：长期牵头产学研联合研发、技术攻关，主导多项校企/院企合作项目，推动技术产业化落地，科研转化业绩突出的科技骨干、研发负责人。

（二）促进奖（单位/个人）

1. 单位：各地科技管理部门、产业园区、联盟协会、科技服务机构等，在完善产学研政策机制、搭建对接平台、培育创新生态、打通成果转化堵点、促成大批合作签约落地方面贡献突出；

2. 个人：从事产学研统筹协调、科技服务、政策策划、平台运营工作，长期牵线校企资源、策划产学研活动、完善转化服务体系的管理及服务工作者。

（三）创新成果奖（仅项目成果）

创新成果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由企业和高校或科研院所多方联合完成的科技成果，需满足：聚焦本省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攻克关键共性技术、卡脖子技术；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实现新增产值、降本增效，对行业技术进步具备示范带动作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有较完整的保护和应用制度均可申报，涉密国防类项目不得申报。

二、奖项推荐

1. 河北省产学研合作研究会创新与促进奖申报采取推荐制，产学研合作相关的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单位均可推荐申报。

2. 两院院士，河北省产学研合作研究会特聘专家、会长、副会长，每人可推荐创新奖2项、促进奖2项、创新成果奖2项。

3. 中央驻冀及省属企事业单位、省内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可自荐申报。

4. 河北省产学研合作研究会会员单位可自荐申报。

5.推荐单位和推荐专家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择优推荐。推荐2个以上奖项，应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注明推荐奖项名称、推荐单位联系人、电话、邮箱，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三、奖项申报

1.申报范围：本省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本省户籍或全职在岗工作人员均可申报；外省单位与本省主体联合完成、本省单位为第一完成方可申报。

2.申报数量：企业及其他类型单位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成果奖每年限报2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成果奖每年限报10项；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单位类奖项限报1项，同一自然人不可同时申报个人创新奖、个人促进奖。

四、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或个人在研究会官网 www.hbiur114.com 下载相关申报表格按要求填写、盖章，于2026年9月15日（以寄出时间为准）前将纸质材料1份、正式推荐函1份快递至河北省产学研合作研究会奖励办（邮寄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530号天山科技工业园B座10层1001室），申报材料不予退还，同时将申报表、附件、推荐函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

河北省产学研合作研究会创新与促进奖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所有奖项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评审及表彰

河北省产学研合作研究会创新与促进奖评审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将在河北省产学研合作研究会网站进行公示；河北省产学研合作研究会创新与促进奖奖励委员会对公示结果进行复审并确定。

获奖者和获奖项目将在年度产学研会议上进行表彰，并在网站和有关主流媒体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永芳 0311-85296107 13832380063

地 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530 号天山科技工业园 B 座 10 层 1001 室

邮 箱：hbiur114@126.com

附件：

- 1.2026 年河北省产学研合作研究会创新奖（单位）申报文件
- 2.2026 年河北省产学研合作研究会创新奖（个人）申报文件
- 3.2026 年河北省产学研合作研究会促进奖（单位）申报文件
- 4.2026 年河北省产学研合作研究会促进奖（个人）申报文件
- 5.2026 年河北省产学研合作研究会创新成果奖申报文件
- 6.河北省产学研合作研究会创新与促进奖奖励章程

河北省产学研合作研究会
(原河北省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奖项申报文件填写说明

一、申报纸质材料，包括封面、申报表和附件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封面硬纸打印，竖向左侧胶装。

二、申报单位名称应与法人公章一致，基本信息表中相关数据应如实填写，并按报表要求加盖各单位公章、法人签字。高校、科研院所、集团公司应在申报书相应位置加盖科研管理部门印章。

三、创新奖、促进奖申报人年龄原则不超过 70 周岁。

四、创新奖、促进奖不可同时申报，同类奖项单位与个人不可同时申报。

五、创新成果奖具体要求如下：

1.创新成果奖由 2-5 家单位联合申报；申报单位即为第一完成单位；

2.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0 人,且主要完成人应与主要完成单位一一对应；各完成单位、完成人应按申报表要求加盖公章、签字；

3.企业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申报成果的数量不超过 2 项，高校、科研院所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申报创新成果奖的数量不超过 10 项；

4.已获得省部级、国家级奖项的成果原则上不再申报创新成果奖；

5.申报创新成果奖的项目，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附应用证明等佐证材料；

6.创新成果奖附件材料应附第三方成果评价和查新报告。

六、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保密项目的完成单位、完成人、成果，不得参加各奖项的申报。